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興資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紀念品。

2025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8. 代表委任表格.....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或委任的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及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可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2) 除非本通函另有定義，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興資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

許彥清女士(主席)

王力行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肇越先生

梁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B棟703單元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重新委任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為促進有效管理及授予董事酌情權，若本公司需發行任何新股，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的批准。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將發行授權授予董事，從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72,197,776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4,439,55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提高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發行授權將自該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3.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從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若獲批，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送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如下修訂：(i)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允許將回購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在上市規則作出上述變更後，如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以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需視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須遵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進行。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董事（即林寧先生、姚珏女士及肇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林寧先生及肇越先生均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姚珏女士不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嘉麗女士（「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後，陳女士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

董事會函件

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謹啟

2025年6月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

林寧先生(「林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6月加入摯信資本，為摯信資本的合夥人。加入摯信資本之前，林先生為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的合夥人，常駐香港。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O'Melveny & Myers、Debevoise & Plimpton及Skadden Arps、Slate、Meagher & Flom執業。林先生於1992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為期三年，自2024年8月24日起延長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根據其委任書，林先生無權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肇越先生

肇越先生(「肇先生」)，58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肇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肇先生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2018年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於2021年6月，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據此其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延長三年。於2024年8月，根據2018年委任書所列條款及條件，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續任函，

據此其任期自2024年6月30日起延長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肇先生在續任函項下的委任可以根據2018年委任書所列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肇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準則，並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學、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肇越先生的履歷，鑒於肇越先生的業務及專業背景，認為重選肇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肇越先生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勝任該職務，且其積極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確信肇越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肇越先生能夠使董事會在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方面實現多元化。鑒於以上所述，於2025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肇越先生，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肇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條件，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其於任職期間已作出公證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肇越先生過去且現時具有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在不支付任何報酬(法定薪酬除外)的情況下一年內無法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任何有關各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要求載列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女士的詳情如下。

陳嘉麗女士

陳嘉麗女士(「**陳女士**」)，52歲，為專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陳女士現任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該公司專門在香港提供專業會計、公司秘書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1)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的會計經理，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的職位為高級經理。陳女士同時也是香港導盲犬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兩者均為慈善機構。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06年3月起為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6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她自202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准會員，並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准會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女士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有權根據其委任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對本公司的責任及當時的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陳女士的資歷。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陳女士屬獨立人士。鑒於陳女士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獨立判斷力、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準。此外，董事會認為，委任陳女士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多元化。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有關陳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2,197,77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57,219,77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回購股份的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i)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在上市規則作出上述變更後，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以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

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需視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將受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及根據其規定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情況，從中央結算系統退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4.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之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凡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計280,506,194股股份中享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9.0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的權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54.47%，該增幅或會導致各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4.410	1.820
10月	6.000	3.330
11月	3.630	2.600
12月	3.380	2.720
2025年		
1月	2.980	2.500
2月	3.950	2.690
3月	3.850	3.150
4月	3.550	2.5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80	3.020

* 股份於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8日暫停買賣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已確認，本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 興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茲通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肇越先生
- (b) 選舉陳嘉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

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2025年6月4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北京市	香港九龍
Ugland House	朝陽區	柯士甸道西1號
Grand Cayman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環球貿易廣場
KY1-1104	盈科中心B棟703單元	81樓8107-08室
Cayman Islands	郵編：100027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寧先生及肇越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viii)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紀念品。
- (ix) 本通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